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八名，董事长章卡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议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2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郑阳先生

和沈利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徐明照先生、张云先生、张玉明先生和黄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的简历见附件。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有关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

## 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的简历情况

**徐明照先生:** 中国国籍, 1966年2月生, 行政管理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具有三十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钮扣事业部总经理、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1%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云先生:** 中国国籍, 1968年10月生, 电气自动化专科学历, 具有二十多年的市场营销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0%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玉明先生:** 中国国籍, 1973年5月生, 工商管理本科学历, 具有二十多年的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设计中心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经理。持有公司0.10%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伟先生:** 中国国籍, 1975年12月生, 财务专科学历, 具有二十多年的市场营销及管理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0%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